

顺德船代关于进口换单流程变更通知

各位尊敬的换单客户

感谢至今以来对于我司进口换单预约网站的支持。现为完善进口换单流程，保护收货人、换单人以及我司的利益，进口换单客户需补充签署一份《进口电子提货单换单备案及承诺书》，请至我司主页相关下载页面中下载并签署后寄送至我司。

请最晚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将承诺书送交我司，7 月 15 日起，未送交的客户账号将会暂时关闭预约功能，为不影响正常进口报关流程，请尽快予以办理。

7 月 15 日起，若换单（预约）公司非提单收货人，在前往我司办理换单业务时，需在原先提供的各类文件基础上附加一份《提货单换单等事宜授权委托书》，请前往我司主页相关下载页面下载后使用。下一页中为填制要求以及部分说明，请如实填写。

另，即日起换单预约时将暂时无法填制授权人信息，需在换单完成并收到受理中心回执后才能网上填制，在页面上也会进行提示。

此致

上海顺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7 日

提货单换单等事宜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顺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船名、航次_____

提单号_____

货名_____

件数_____

重量_____

尺码_____

此部分内容选填

我司中文：(收货人中文名)_____，

英文：(收货人英文名)_____

作为上述货物运输单证上的收货人、不记名运输单证的合法持有人，全权委托并授权
(换单单位)_____ 换取提货单、确定并告知授权提货人
等相关事宜。

我可充分知晓《上海市水运口岸进口集装箱货物电子提货单运作规则》的有关规定，接受贵司提供电子提货单，并委托换单单位自行办理上述货物的预约换单、换取提货单（含电子提货单）、确认授权提货人等相关操作。我可认同贵司向换单单位签发提货单（含电子提货单）的行为，即为承运人及贵司向我司（运输单证提货权利人）履行交付义务。我可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收货人公章，与提
单背书章一致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文本内容不得擅自做任何修改！

我司（换单单位）_____

同意接受（委托人）_____

的委托为上述货物办理换单提货单（含电子提货单）、办理预约换单、确认授权提货人
等操作，并愿意与委托人一起连带承担及赔偿因此而对我司造成的一切风险责任和损
失。

换单预约单位公章

（换单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提货单换单等事宜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顺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船名、航次_____

提单号_____

货名_____

件数_____

重量_____

尺码_____

我司中文：_____，英文：_____作为上述货物运输单证上的收货人、不记名运输单证的合法持有人，全权委托并授权_____（换单单位）换取提货单、确定并告知授权提货人等相关事宜。

我司充分知晓《上海市水运口岸进口集装箱货物电子提货单运作规则》的有关规定，接受贵司提供电子提货单，并委托换单单位自行办理上述货物的预约换单、换取提货单（含电子提货单）、确认授权提货人等相关操作。我司认同贵司向换单单位签发提货单（含电子提货单）的行为，即为承运人及贵司向我司（运输单证提货权利人）履行交付义务。我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文本内容不得擅自做任何修改！

我司（换单单位）_____

同意接受（委托人）_____

的委托为上述货物办理换取提货单（含电子提货单）、办理预约换单、确认授权提货人等操作，并愿意与委托人一起连带承担及赔偿因此而对贵司造成的一切风险责任和损失。

（换单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进口电子提货单换单备案及承诺书

致：上海顺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信息如下）作为运输单证上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向贵司申请换取电子提货单，特此向贵司进行备案，并承诺如下事宜：

公司中文名称：_____

公司英文名称：_____

法人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邮箱：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手机：_____

1. 我司作为运输单证上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充分知晓《上海市水运口岸进口集装箱货物电子提货单运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知晓电子提货单的法律性质及其风险，并接受以电子提货单代替纸面提货单；
2. 若我以提单收货人之代理人的身份向贵司换取电子提货单时，须取得被代理人（委托人）的正本授权委托书；
3. 我司遵守贵司的电子提货单换单的操作规范，使用贵司提供的方式，按照电子提货单换单流程操作，愿意承担因操作失误导致的损失；
4. 我司将妥善管理由贵司发放我司的用于获取电子提货单的电子账号，妥善管理电子账号的密码，并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办理换取电子提货单、办理预约换单、确认授权提货人等操作。任何窃取、冒领、恶意的网上操作行为导致贵司或第三方损失的，由我司承担全部责任；
5. 我司使用贵司提供之网上服务系统换取电子提货单，视同为承运人及贵司作为承运人的代理人已履行交货义务。同时我司充分知晓，继续使用贵司网上服务系统授权实际提货人办理提货手续的行为并非承运人交货义务的内容。被授权提货之人也并非视同为承运人及贵司

将货物交付之人。由我司在贵司网上服务系统之授权提货行为而产生之一切风险，由我司及我司委托人（若我司作为提单收货人之代理人的身份时）自行承担；

6. 若我司因不具有相应的经营资质、或者经营资质存在瑕疵、或者未取得合法授权或伪造授权，给贵司/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且不限于由运输单证提货权利人提出的关于货物交付纠纷中产生的责任与费用，我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及补偿一切损失；

7. 若我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贵司；

8. 本函有效期由备案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

9. 若我司解除、终止该备案，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贵司。

10. 我司与贵司之间若发生争议，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由贵司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11. 我司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电子帐号为：_____。我司确认已收到上述电子帐号的密码，并将及时自行修改，并妥善保管和使用。

公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